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科技园 5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朱湘军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67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李利苹因工作原因请假；
 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回购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67,32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1	关于公司<回购股份方案>的议案	487,08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瑜、梁淑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